

乐山市生态环境局

乐市环审井字〔2024〕2号



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《井研县建设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热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审批意见

四川井研兴恩盐化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井研县建设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热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《报告表》提出以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位于井研县马踏镇盛丰街74号（ $103^{\circ}58'59.280''$ ， $29^{\circ}31'20.761''$ ），建设性质为新建。项目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.4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.48%。

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：新建汽轮机发电机房一间，建筑面积约 312m^2 ，内设背压式汽轮机发电机组一套（10.5KV，3000KW），

并配套建设相关设施。

二、审批意见

该项目取得了井研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《关于核准井研县建设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热电项目的批复》(井发改审〔2023〕81号),项目代码为:2309-511124-04-01-363787。项目符合规划要求;项目建设区和影响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饮用水源保护区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、名胜古迹和珍稀野生动植物等环境敏感目标。

在该项目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废水、噪声、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和运行的前提下,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,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。你公司必须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。

三、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

(一)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,有效减少环境污染,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避免项目对周边居民和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(二)重点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汽轮机产生的冷却水,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,不外排。

2.严格控制噪声污染。采取合理布局、厂房封闭、基础减震、室内隔声、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加强管理等措施,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3. 加强固体废物防治措施。落实固废分类收集、暂存、处置措施。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，应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和处置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并存档备查；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，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，完善“三防”措施。

四、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。

五、项目开工建设前，必须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否则不得实施建设。

六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，应按规定标准、程序、时限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马踏镇人民政府、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。